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維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5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維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53號），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1055公克、0.2901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；另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於民國112年2月16日22時許，在臺中市中區某日租套房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於Grindr網際網路聊天室內，向執行網路查緝毒品案件之員警發出邀約施用毒品之訊息，經警與其聯繫後，相約於112年2月17日20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見面，經員警表明身分，被告因而主動如附表所示之物。而被告因前開施用毒品

01 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53
02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案件偵查卷宗及臺灣高等
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4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晶體2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有甲基
05 安非他命成分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送
06 鑑驗結果，確有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殘留，
07 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6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
08 0號鑑驗書（見核交卷第9頁）附卷可憑。再甲基安非他命、
09 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
10 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
11 之扣案物，聲請宣告沒收銷毀（聲請書就玻璃球吸食器部
12 分，誤載為聲請宣告沒收）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
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吳韻聆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扣案物名稱/數量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(驗餘淨重分別為0.1055公克、0.2901公克)	112年度安保字第572號 (953號毒偵卷第105頁)
2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殘留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	112年度保管字第2037號 (953號毒偵卷第95頁)

